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戴壽南 臺北監獄前典獄長簡任 12 職等(任期：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04 年 4 月 1 日，已退休)。

邱煥棠 臺北監獄前秘書薦任 9 職等(任期：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04 年 7 月 15 日，現任：法務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戒護安全科科长)。

林光毅 臺北監獄前戒護科科长薦任 8 職等(任期：103 年 6 月 16 日至 104 年 1 月 22 日，現任：臺北監獄教化科科长)。

李宗晟 臺北監獄管理員委任 5 職等(任期：98 年 1 月 15 日迄今)

趙瑞龍 臺北監獄管理員委任 5 職等(任期：100 年 1 月 20 日迄今)。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戴壽南、前秘書邱煥棠、前戒護科科长林光毅及管理員李宗晟、趙瑞龍，對於受刑人林偉孝被施以手梏、腳鐐等戒具，並以腳鐐聯結環繞背部，輔以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及毛毯等器具，固定於走道欄杆，致該受刑人因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死亡事件，均未依法執行職務，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因罹患「情感性精神病」經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後移返該監執行後，第 3 日(103 年 10 月 11 日)起即病情發作，自病發至死亡 1 個多月期間，共有 22 次攻擊他人、自殘、企圖自殺及吞食塑膠湯匙、水桶蓋、安全帽扣環等行為，卻僅安排該監精神科醫師門診 7 次，未積極協助其戒送外醫、

移送病監或醫院，而且將其監禁在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並對其施用戒具管束高達 49 次，除施用固定式之手梏及腳鐐均未有解除紀錄外，又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且施用戒具有超過法定期間、不合緊急施用原因、未先報請長官許可或特許等嚴重違失。被彈劾人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在施用戒具報告表、施用戒具紀錄簿及收容人獎懲報告表上親自蓋章，被彈劾人前秘書邱煥棠在其上親蓋己章或代蓋前典獄長戴壽南乙章，被彈劾人前典獄長戴壽南在其上親蓋甲章或授權前秘書邱煥棠代蓋乙章，其三人縱容許可管理人員為上開違法行為，不僅危害人權至鉅，且致其病情加劇，核有重大違失。

- (一) 依法務部 99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發布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第 3 條規定：秘書權責包括：各單位業務之協調、行政事務之管理等；第 9 條規定：戒護科掌理事項包括：受刑人之戒護、身體與物品之搜檢、行為狀況考察及獎懲之執行等。另依「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戒護科有關「收容人施用戒具報告表」工作項目，係由第三層之各科室主管「擬辦」，第二層之秘書「審核」，第一層之典獄長、副典獄長「核定」；「收容人施用戒具報告簿」工作項目，係由第三層之各科室主管「擬辦」，第二層之秘書「核定」(附件 1, 14、19 頁)。
- (二) 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另依法務部 100 年 1 月 17 日函頒之「各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精神疾病收容人移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

獄、臺北監獄桃園分監治療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各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之精神疾病收容人，得移送精神病療養專區執行與治療。其辦理程序，應由收容人所在機關檢具當地精神病專科醫院或公立醫院精神病科之診斷證明書，並依男、女性別造具名冊，逕送精神病療養專區隸屬之監獄（男性移送臺中監獄、女性移送臺北監獄桃園分監），由該（分）監醫師審核後，擬具處理意見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定。」（附件 2，33 頁）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 9 月 2 日函頒修正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醫療專區收治計畫」參之三、（三）收治流程規定略以：各收容人執行機關檢具收容人疾病診斷書、病歷摘要、影像學檢查報告、病理檢查報告、生化檢查報告、處方用藥紀錄及護理紀錄摘要、收容人治療同意書及名籍資料發函至臺中監獄；經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主治醫師審核，由機關首長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定收治（附件 3，36 頁）。

- （三）另對受刑人施用戒具，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規定：「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第 1 項）。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第 2 項）。」第 23 條規定：「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立即報告監獄長官。」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監獄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其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時，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一、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受刑人之表現，無施用必要者，應即解除。二、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繼續施用滿一星期者，亦同。三、施用戒具，

由科（課）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醫師認為不宜施用者，應停止執行。四、對同一受刑人非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不得同時施用二種以上之戒具。五、施用戒具，應注意受刑人身體之健康，不得反梏或手腳連梏。六、腳鐐及聯鎖之重量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斤，但少年各以一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二公斤；手梏不得超過半公斤。」又依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 7 月 4 日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 2 點規定：機關長官係指各矯正機關戒護主管、秘書、副首長、首長，以及其他經核定之督勤人員而言。第 5 點第 1 至 3 項規定：「施用戒具應由矯正人員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載明施用事由及施用戒具之種類、數量，由相關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但緊急時，得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後施用，並記載於『施用戒具紀錄簿』（第 1 項）。前項所稱緊急時，指下列各款情形：（一）辦理新收作業時。（二）未開封期間提帶收容人時。（三）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第 2 項）。緊急施用戒具之原因消滅後，應立即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 4 小時。如有繼續施用之必要，應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第 3 項）。」第 6 點規定：「符合第四點之規定施用戒具時，以施用一種戒具為原則。但認有施用二種以上戒具之必要，應於『施用戒具報告表』或『施用戒具紀錄簿』陳述必須施用二種以上戒具之理由。」（附件 4，38-40 頁）可知：對受刑人施用戒具，應先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載明施用事由及施用戒具之種類、數量，由相關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

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惟緊急時，如受刑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管理人員得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後，對受刑人施以戒具，並記載於「施用戒具紀錄簿」。

(四) 臺北監獄將林偉孝之精神病發作行為完全以違規行為處理，未積極協助就醫：

- 1、查本案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因觸犯強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 2 月，於 99 年 9 月 3 日入該監執行，嗣因罹患「情感性精神病」，於 100 年 5 月 19 日移至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103 年 10 月 9 日又移返該監執行。林偉孝移回臺北監獄執行後，自第 3 日(10 月 11 日)起即病情發作，至同年 12 月 1 日死亡時止短短 1 個多月，共有 22 次攻擊他人、持塑膠碗打自己頭、用頭撞通風口木條企圖自殺、吞下咬破之塑膠湯匙、吞食水桶蓋、用手梘之鉚釘自殘鼻子及下巴成傷、吞食安全帽扣環自殘、以手梘敲擊太陽穴或額頭成傷、以指甲刮右眼、脫下上衣勒頸自傷、以馬桶水洗頭洗臉等行為(詳如附表一)。
- 2、自林偉孝 10 月 11 日發病時，即將其以違規為由移至該監愛三舍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至其同年 12 月 1 日死亡時止，均未移出違規房，其違規情形並經監獄管理人員記載於「違規獎懲報告表」，呈核予前戒護科長擬辦及前秘書審核後，再送交前典獄長核定，有臺北監獄違規獎懲報告表可稽(附件 5，42-63 頁)。依臺北監獄說明，林偉孝自返回該監後，除於 103 年 10 月 15、21、28 日，及 11 月 4、11、18、25 日在該監接受精神科醫師門診計 7 次外，並未積極協助其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醫院。

3、臺北監獄管理員謝富丞於本院詢問時稱：「(問：你們有跟林光毅科長反應過林的狀況嗎?)林偉孝的狀況超乎我們的管理方式，也安排他看精神科，也建議給科長報告，希望林偉孝可以到培德醫院。」(附件6，79頁)管理員池方正稱：「(問：當時有無思考林偉孝是精神病患或申請將其送培德醫院?)我有送他去監獄內找醫生看門診，戒護就醫需要看診醫師認為達到標準陳核給長官核准才能送去，送培德醫院也是。針對林偉孝部分我也有建議過送他去培德醫院，103年11月初曾經跟專員謝炳睿說過一次，要考慮送林偉孝去醫院，嚴重可能要送林偉孝去培德醫院，當時謝專員告訴我尚在陳核中。」(附件6，82頁)管理員趙瑞龍稱：「我沒印象典獄長來過，也輪不到我直接跟典獄長報告本案件，我曾經跟江視察來北監視察的時候說過林偉孝這事情，擔心林在監獄發生事情。視察說：一監一個寶。我之前也有跟兩位專員胡專員、謝專員、林光毅科長談過林偉孝的事情，長官有來我就會報告我管區域的狀況，我有建議過林偉孝移到臺中培德監獄、綠島監獄或移至其他監，避免其個人影響監獄秩序。我建議送走林偉孝到其他監獄至少3次。因為天天鬧，搞自殺，影響其他受刑人安寧及情緒，會影響囚情。」(附件6，86-87頁)科員陳韋安稱：「(問：你建議過林科長前往培德醫院嗎?)我有建議過林科長送林收容人前往臺中培德醫院，但是尚在收集相關資料中。我晚上都會帶他出來讓他穩定情緒，然後再將林偉孝送回舍房。」(附件6，91頁)前戒護科長林光毅稱：「如果送回去，是需要行文。固定有精神科醫師過來

看診，但醫師並沒有表示這些想法。」(附件 6，71 頁) 前秘書邱煥棠稱：「事實上，目前陸續都有精神病患過來，現在遇到嚴重精神病症會送到桃園療養院評估，再送去桃園醫院的戒護病房由精神科醫師診斷，穩定後再帶回來。」(附件 6，72 頁)

4、被彈劾人臺北監獄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前秘書邱煥棠及前典獄長戴壽南違失部分：

- (1) 被彈劾人前戒護科長林光毅，掌管受刑人戒護等事項。受刑人林偉孝因患有「情感性精神病」，經臺北監獄於 100 年 5 月 19 日報請移至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於 103 年 10 月 9 日解還臺北監獄接續執行，並有 22 次傷人、自傷、企圖自殺等紀錄，顯示其病情十分嚴重。前戒護科長林光毅於收受監獄管理人員呈核林偉孝「違規獎懲報告表」擬辦時應足知上情，嗣經監獄管理人員反應林偉孝精神異常現象並多次建議前戒護科長應將林偉孝戒護送醫或送往臺中培德醫院治療，前戒護科長本有簽報收容人戒送外醫診療之責，惟竟僅安排林偉孝送至該監衛生科接受精神科醫師診治，並未將其戒送外醫診療、移送病監或醫院，造成其病情加劇，核有重大違失。
- (2) 被彈劾人前秘書邱煥棠，負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及行政事務之管理等責任。其於本院約詢時稱：「(問：本案林偉孝在北監有多次違規行為，北監都認定違規未施以固定保護，都是安置於違規房，未送醫救治，其出現異常行為甚多，為何不考慮送病監處理或送回臺中監獄?) 本個案對北監衝擊很大，不過林姓收容人的精

神狀態時好時壞，我巡查應該有超過十次。」

（附件 6，103 頁）且林偉孝上開 22 次違規行為業經監獄管理人員呈核其「違規獎懲報告表」與前秘書邱煥棠審核，可見其從林偉孝歷次「違規獎懲報告表」及巡視林偉孝所在違規獨居舍房（愛三舍）過程，對林偉孝精神異常現象知之甚稔，竟未適時提報林偉孝辦理戒送外醫診療、移送病監或醫院，顯有重大違失。

- (3) 被彈劾人前典獄長戴壽南，負有處理監獄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前典獄長戴壽南於本院詢問時稱：「當天（103 年 12 月 1 日）我沒看過林偉孝，以前有看過他，有時候凌晨不定時會去看他。」（附件 6，74 頁）且林偉孝上開 22 次違規行為業經監獄管理人員呈核其「違規獎懲報告表」由前典獄長戴壽南核定，可見其從林偉孝歷次「違規獎懲報告表」及巡視林偉孝所在違規獨居舍房（愛三舍）過程，對林偉孝精神異常現象並非毫無所悉，惟前典獄長戴壽南並未積極指揮戒護科就林偉孝個案研議提出戒送外醫診療、移送病監或醫院，核有重大違失。

- (五) 臺北監獄讓林偉孝自病情發作至其死亡時 1 個多月，均在違規房度過，且對其違法施用戒具：

臺北監獄林偉孝自 10 月 11 日發病時起即以違規為由移至該監愛三舍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至其同年 12 月 1 日死亡時止，均未移出違規房，短短 1 個多月竟施用戒具管束共計 49 次（詳如附表二）等情，為臺北監獄所自承，且有臺北監獄「施用戒具報告表」及「施用戒具紀錄簿」（附件 7，113-148 頁）可稽。臺北監獄對林偉孝施用戒具，僅 10 月

11 日 9 時 55 分、11 月 1 日 20 時 00 分、11 月 12 日 17 時 40 分、11 月 25 日 9 時 30 分等 4 次，係事先以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載明施用事由及施用戒具之種類、數量，由相關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其餘均係以「緊急」之原因施用，經記載「施用戒具紀錄簿」再事後送陳核章。其施用戒具不合法律規定如下：

- 1、**施用固定式戒具未解除，且超過法定期間未依法報准仍繼續施用**：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施用戒具或繼續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惟依施用戒具報告表記載，10 月 11 日 9 時 55 分施用手梏及腳鐐後，11 月 1 日 20 時 00 分再施用手梏，11 月 12 日 17 時 40 分再施用腳鐐，11 月 25 日 9 時 30 分再施用手梏，此 4 次施用戒具後，均未有解除戒具之紀錄（附件 7，113-116 頁）。管理員謝富丞於本院 104 年 7 月 13 日約詢時稱：「林偉孝在違規房時，腳鐐都沒有解開過，因為他每隔 2、3 天就違規一次，所以都沒有解開過，但手梏的部分曾經擔心他手部發炎，有幫林解開過。」（附件 6，78 頁）因此，臺北監獄施用戒具顯然嚴重違反上開規定。
- 2、**沒有緊急情形卻緊急施用戒具**：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所稱緊急時，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一）辦理新收作業時。（二）未開封期間提帶收容人時。（三）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且亦須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後施用。依上開歷次施用戒具紀錄簿所

載，其施用戒具之原因雖有「新收作業」及「新收違調」，惟臺北監獄前戒護科長林光毅於本院約詢時稱：「(問：本個案之紀錄簿有多次記載新收作業，是否正確?) 應該是當時林姓收容人有違規，可能表格填載有誤。」矯正署林璟霖專員於本院約詢時稱：「而北監案內所指的新收違調，似指收容人違規後必須進行新收之相關調查，但因次數頗多，可能與上開所指新收作業未盡相符。」(附件 6，104-105 頁) 故本件以「新收作業」及「新收違調」為施用戒具原因，顯然有誤。再者，其他施用戒具原因包括因辦理違規調查作業或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暴行、自殺、擾亂秩序「之虞」，或因執行違規、整肅儀容而有擾亂秩序「之虞」等，均非「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顯然不合上開要點所定之緊急情形，該監卻違法辦理緊急施用戒具。

- 3、**緊急施用戒具未先以口頭報請長官許可**：依上開施用戒具要點第 5 點第 1 項但書規定，緊急施用戒具，應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後施用。惟本院約詢時，管理員池方正稱：「(問：103 年 11 月 13 日你有使用施用戒具簿有無經過核准? 早上 9 點多一次，下午 2 點多也有一次輔導教化，原因及內容為何?) 當時是直接填寫該簿，是臨時性使用，事後才送長官核准。我忘記那兩次輔導教化的內容。」「(問：103 年 11 月 18 日施以教化情形如何?) 當天 8 點到 10 點輔導教化，我們是事後才將紀錄簿陳核給長官。」「(問：103 年 11 月 27 日施以教化情形如何?) 當次時間很短，我使用紀錄簿，應該是整肅儀容或寫自白

書。」(問：你們實際使用紀錄簿的流程為何？陳核程序如何？)我們使用戒具時是先填紀錄簿，經事後核可。」(附件6，82頁)管理員趙瑞龍稱：「報告表是針對二種以上戒具才要長官核准，紀錄簿是當天收班後給長官核准。」(附件6，86頁)科員張簡玉讚稱：「活動式戒具部分是為保護收容人，此種都是口頭報告，並填寫紀錄簿向上陳閱。固定式戒具需先向長官報告後填寫報告表再陳核。」(附件6，94頁)管理員李宗晟稱：「活動式戒具我們都是事先處理，事後才將戒具紀錄簿送長官呈核。」(附件6，97頁)科員陳柏伸稱：「是可以聯繫長官，但夜間有時很頻繁使用戒具，如果都要報告長官，會很頻繁，因此只有特別嚴重或緊急才會報告。」(附件6，74頁)顯見對於施用戒具使用「施用戒具紀錄簿」是否係緊急及應先行口頭報經長官核准乙節，相關管理人員均認為以「施用戒具紀錄簿」施用戒具，係指施用臨時性、活動式戒具，且慣例上係直接先行使用，並未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僅須事後填載「施用戒具紀錄簿」再送陳機關長官核章，足證臺北監獄緊急施用戒具，均未依法先以口頭報請長官許可。

- 4、**緊急施用戒具未記載解除時間、超過4小時法定期間或違法繼續施用**：依上開施用戒具要點第5點第3項規定，緊急施用戒具之原因消滅後，應立即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4小時。如有繼續施用之必要，應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惟依施用戒具紀錄簿記載，11月12日18時20分施用戒具，未記載解除時間，於法不合。11月30日14時10分至21時30分、

12月1日12時25分至16時29分之施用時間，均超出法定時間4小時。(詳如附表二13、46、48項次；附件7，126、146、148頁)另11月16日12時30分至16時30分、16時40分至19時50分，11月17日9時10分至12時20分、12時45分至16時20分，11月23日14時50分至17時16分、17時25分至19時00分，12月1日12時25分至16時29分、16時58分至17時37分(詳如附表二20、21，22、23，33、34，48、49項次；附件7，131、132、140、148)，均緊急施用戒具短暫解除後即又繼續施用，卻未依法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

- 5、**緊急施用兩種以上戒具未依法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同一受刑人非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不得同時施用二種以上之戒具。惟查依施用戒具紀錄簿記載，12月1日11時38分至12時3分、12時25分至16時29分、16時58分至17時37分共3次同時施用手銬及腳鐐2種戒具，卻無任何經監獄長官之特准記載(附件7，147、148頁)。且依上開池方正等管理人員在本院約詢時之陳詞，「施用戒具紀錄簿」所記載者係施用臨時性、活動式戒具，與「施用戒具報告表」所記載者係固定式戒具者不同，臺北監獄記載於「施用戒具紀錄簿」上之使用戒具方式，並未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更遑論報經監獄長官之特准。因此，上開3次施用戒具，顯然未依法報請長官特准。

- 6、**被彈劾人臺北監獄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前秘書邱**

煥棠及前典獄長戴壽南違失部分：

- (1) 林偉孝自病情發作至其死亡時止，短短 1 個多月竟被施用戒具管束共計 49 次，且施用戒具有上開超過法定期間、不合緊急施用原因、未先報請長官許可等嚴重違失，有施用戒具報告表及施用戒具紀錄簿可證。
- (2) 施用戒具報告表共 4 份，其上均有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前秘書邱煥棠之印文，2 份有前典獄長戴壽南之甲章，1 份有戴壽南之乙章(附件 7，113-116 頁)。施用戒具紀錄簿共 34 份，其上均有前戒護科長林光毅之印文及由前典獄長戴壽南授權前秘書邱煥棠代蓋乙章之印文(附件 7，117-148 頁)。
- (3) 關於紀錄簿上之戴壽南乙章由何人蓋章及戴壽南是否知悉林偉孝被送違規房及施用戒具等問題，前秘書邱煥棠於本院約詢時稱：「戴壽南有的有親自蓋章，有的沒有」等語。前典獄長戴壽南於本院約詢時則稱：「我們是授權秘書處理，蓋乙章沒有統一作法，重要的事情都大概會跟我報告。以前有看過林偉孝，有時候凌晨不定時會去看他」(附件 6，74 頁)等語。依此證言，前秘書邱煥棠在上開 34 份紀錄簿上代蓋典獄長章，而典獄長對於林偉孝之被送違規房及施用戒具情況，亦已知悉。
- (4) 因此，對於上開違法施用戒具行為，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前秘書邱煥棠均在施用戒具報告表及施用戒具紀錄簿上親自核章，前典獄長戴壽南在其上親自核章或授權核章，許可監獄管理人員對於林偉孝違法施用戒具，均核有重大違失。

(六)綜上，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因罹患「情感性精神病」，於100年5月19日移至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103年10月9日又移返該監執行，其自移回臺北監獄第3日(10月11日)起即病情發作，至同年12月1日死亡時止短短1個多月期間，共有22次攻擊他人、持塑膠碗打自己頭、用頭撞通風口木條企圖自殺、吞下咬破之塑膠湯匙、吞食水桶蓋、用手梏之鉚釘自殘鼻子及下巴成傷、吞食安全帽扣環自殘、以手梏敲擊太陽穴或額頭成傷、以指甲刮右眼、脫下上衣勒頸自傷、以馬桶水洗頭洗臉等行為。臺北監獄僅讓其接受該監精神科醫師門診計7次，不僅未積極協助其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醫院，而且將林偉孝之精神病發作行為以違規行為處理，自病情發作至其死亡時1個多月，均在違規房度過，且被施用戒具管束高達49次，除施用固定式之手梏及腳鐐從未解除外，再加上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且施用戒具有超過法定期間、不合緊急施用原因、未先報請長官許可或特許等嚴重違失。被彈劾人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前秘書邱煥棠及前典獄長戴壽南均在施用戒具報告表、施用戒具紀錄簿及收容人獎懲報告表上親自或授權核章，許可管理人員為上開違法行為，不僅危害人權至鉅，且致其病情加劇，核有重大違失。

二、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於103年12月1日遭3次違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將其以活動式及固定式手梏腳鐐銬坐於走廊欄杆，且以腳鐐聯結環繞背部，又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再以毛毯置於其前胸，長達5個多小時，使其無法出聲求救，動彈不得，即使昏迷也無法倒地，致其窒息而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而死亡。被彈劾人趙瑞龍指示服務員違法施用戒具及固定

保護，被彈劾人李宗晟、林光毅為主管查看而認可違法施用行為，被彈劾人前典獄長戴壽南及前秘書邱煥棠長期縱容許可管理人員違法施用戒具，致使林偉孝遭受違法管束而死亡，均有重大違失。

- (一)按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規定：「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第 1 項)。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第 2 項)」此為矯正機關對受刑人暫時實施固定保護之法源依據。對受刑人固定保護之實施，法務部 85 年 3 月 12 日法監字第 06000 號函頒「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肆、計畫內容(八)明定固定保護之實施方式及核定層次如下：「1. 實施固定保護，非有戒護科(課、組)長之核准或命令不得為之，如遇假日、夜晚戒護科(課、組)長不在監所時，應即報告當日輪值督勤人員或值日官。依收容人之病歷資料，載有不適於實施固定保護之重大疾病時，應即請醫師診治，不得對之實施固定保護。2. 各監院所參照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規定，有將收容人暫時予以固定保護之必要時，應固定保護於病床(置有輪子可隨意移動)，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4 小時且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並嚴禁使用擔架。3. 收容人固定保護前後，得依法使用戒具。固定保護時酌參精神病醫院保護室使用之棉布條固定之，至於手部宜一上一下(15 至 20 分鐘左右變換一次)或兩手均往下垂放，不宜兩手均往上固定，頭

部如有必要則配戴安全帽保護之，固定後，如發現固定點有發紺（深青露紅）現象應立即鬆綁。如被固定收容人有不適症狀發生，應立即請醫師診治。
4. 收容人固定保護後，應立即指派教誨師、輔導人員妥加輔導，以疏導其情緒，並應密切觀察其身體狀況或情緒是否緩和，俟其情緒平靜後，立即解除其保護措施。」（附件 8，151-152 頁）

（二）查 10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1 時 38 分許，臺北監獄場舍管理員趙瑞龍因受刑人林偉孝未配合場舍作息，任意躺臥，屢勸不聽，而將其開出舍房，除原本已施用固定式手梏及腳鐐外，再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使其銬坐於舍房走道欄杆處用餐。12 時 4 分許用餐完畢解除活動式手梏及腳鐐返回舍房如廁後，12 時 15 分許再將其開出舍房，並以活動式手梏銬於固定式腳鐐及走道欄杆處靜坐。因林偉孝揚言欲自殺，且曾有以戒具自殘臉部及吞食安全帽扣環之紀錄，故於 12 時 25 分再以活動式腳鐐聯結環繞背部，輔以配戴安全帽、壓舌板軟管及毛毯等器具，使其銬坐於舍房走道欄杆處（圖片詳如附件 9，155-156 頁），12 時 27 分主管（管理員趙瑞龍與代理科員李宗晟）查看。至同日 16 時 29 分許，解除活動式手梏及腳鐐讓林偉孝用餐，用餐結束後，復於 16 時 58 分再次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安全帽、壓舌板軟管及毛毯等，使其銬坐於舍房走道欄杆處。同日下午 17 時 23 分主管管理員池方正及管理員郭志堅點名查看，17 時 26 分主管管理員郭志堅查看。17 時 33 分主管趙瑞龍查看發現林偉孝異狀，17 時 35 分脫下林偉孝安全帽、拆除壓舌板軟管、毛毯及活動式戒具，測量生理數據，17 時 42 分通知中央臺拉擔架，17 時 45 分將林偉孝上救護

擔架等情，業經本院勘驗臺北監獄所提 103 年 12 月 1 日錄影光碟查明屬實，有錄影內容情形摘要(附件 10，157-158 頁)可稽。18 時 24 分外醫戒送至聖保祿醫院，於 19 時 10 分經該院醫師急救後，確認無呼吸心跳宣告死亡，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附件 11，159 頁)為證。

(三)關於林偉孝之死亡原因，其相驗屍體證明書載明之死亡原因為：「甲、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乙、橫紋肌溶解、呼吸道外部阻塞與姿勢性窒息。丙、受刑人監管下之管束行為(自殘及暴力攻擊行為後)。」(附件 11，159 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師孫○○於本院詢問時稱：「我有去看現場，林偉孝死亡前，被綁在走廊上，因為他在現場有使用壓舌板跟安全帽，可能會造成他有壓迫性窒息，因為外在和內在的壓迫造成他發生橫紋肌溶解的狀況。另外，肌酐酸激酶，一般情況是數值只有 200，但是當時檢驗林偉孝該數值高達 22,440，腎臟少許腎小管內出現肌球蛋白。法醫研究所用抗原抗體來檢測肌球蛋白之數值。肌球蛋白有一個代償機制，一開始不會影響他的腎臟代謝功能。另外，林偉孝身體到院時有鉀離子升高的情形，整體性造成他身體出現橫紋肌溶解現象。」「死亡原因是從丙之原因往前推至乙之原因，最後才推論到甲之原因」(附件 6，110-111 頁)等語。因此，林偉孝之死亡原因，係因其遭受不當管束，造成橫紋肌溶解、呼吸道外部阻塞與姿勢性窒息，致使其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而死亡，已堪認定。

(四)臺北監獄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對於林偉孝之違法管束情形如下：

1、沒有緊急情形卻緊急施用戒具：依施用戒具紀錄

簿及本院勘驗臺北監獄所提 103 年 12 月 1 日錄影內容情形摘要之記載內容，林偉孝於 12 月 1 日自 11 時 38 分至 17 時 37 分止共 3 次同時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 2 種戒具，其緊急施用戒具原因均為「嗆言要大鬧房舍、咬舌自盡、撞牆自殺」、「辦理新收作業及輔導教化而有暴行、自殺、擾亂秩序之虞」，惟如前所述，其上開原因顯然不合上開要點所定之緊急情形，該監卻違法辦理緊急施用戒具。

- 2、**緊急施用兩種以上戒具未依法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依施用戒具紀錄簿記載，林偉孝於 12 月 1 日共 3 次被同時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 2 種戒具，卻無任何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之記載，且依上開池方正等管理人員在本院約詢時之陳詞，「施用戒具紀錄簿」所記載者係施用臨時性、活動式戒具，並未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更遑論報經監獄長官之特准，已如前述。因此，上開 3 次施用戒具，顯然未依法報請長官特准。
- 3、**緊急施用戒具未先以口頭報請長官許可**：管理員趙瑞龍於本院約詢時稱：「(問：你們使用戒具或腳鐐有無事先經過長官核准?)報告表是針對二種以上戒具才要長官核准，紀錄簿是當天收班後給長官核准。慣例上是沒有經過長官事先核准，我們就可以先施以戒具。」(附件 6，86 頁)足證其緊急施用戒具，均未依法先以口頭報請長官許可。
- 4、**緊急施用戒具超過 4 小時法定期間**：如前所述，依施用戒具紀錄簿記載，12 月 1 日 12 時 25 分至 16 時 29 分之施用時間已超出法定時間 4 小時，卻未依法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

官核可後實施。

- 5、**緊急施用戒具未依法由長官監督執行**：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點規定，施用戒具應由科（課）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惟依本院勘驗臺北監獄所提 103 年 12 月 1 日錄影內容情形摘要之記載內容，3 次緊急施用戒具時，均未有科（課）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僅第 2 次施用後代理科員李宗晟曾前往查看）。管理員趙瑞龍於本院約詢時稱：「（問：你 103 年 12 月 1 日施以林偉孝三次戒具，有無科員以上長官監督執行？）沒有長官監督執行，這是監獄的慣例。長官平時都沒有這樣要求我們按照程序來做，我 100 年從臺北看守所調到北監到現在，都是如此處理。」（附件 6，86 頁）
- 6、**違法施用固定保護**：臺北監獄對於林偉孝除自發病時起長期施用固定式手梏及腳鐐外，其於 12 月 1 日再對其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並施用活動式腳鐐聯結環繞背部，輔以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及毛毯等器具，使其銬坐於舍房走道欄杆處。法務部 104 年 2 月 6 日回復本院臺北監獄處理林偉孝乙案之函文雖稱：林偉孝於施用戒具後，仍有自述欲咬舌自盡、以頭撞牆與欄杆或往後俯仰之情況，故為保護林偉孝人身安全，不得不以塑膠製壓舌板防止其咬舌，並配戴安全帽防止其以頭撞牆，再以毛毯置於其前胸保護防止其撞欄杆，及在其身後施用防護戒具，防止其大力前後俯仰，在在皆是因林偉孝意圖自殺、暴行、擾亂秩序，顯有施用戒具仍無法防制，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為了保護及防護林偉孝所不得不為之預防性防護措施等語。惟其所實施之固定保護，

既未有戒護科(課、組)長之核准或命令即貿然實施，且未依法固定保護於病床上而係固定於走廊欄杆上，又未使用棉布條而係使用腳鐐固定之，頭部配戴安全帽長達約 7 小時未注意有無發紺現象應立即鬆綁，收容人固定保護後未立即指派教誨師、輔導人員妥加輔導以疏導其情緒，明顯違背法務部函頒「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之規定。再者，臺北監獄對林偉孝施用固定式及活動式手梏及腳鐐，將其銬坐於走廊欄杆，再以活動式腳鐐聯結環繞背部，又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再以毛毯置於其前胸，使其既無法出聲求救，又動彈不得無法倒地，再加上監所人員未密切觀察其身體狀況或情緒是否緩和，致其窒息而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死亡，核有嚴重違失。

(五)被彈劾人趙瑞龍、李宗晟、林光毅、戴壽南、邱煥棠違失部分：

- 1、如前所述，林偉孝於 103 年 12 月 1 日被以活動式手梏腳鐐及固定式手梏腳鐐將其銬坐於走廊欄杆，又以活動式腳鐐聯結環繞背部，又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再以毛毯置於其前胸，使其無法出聲，動彈不得。臺北監獄對其緊急施用戒具之違法情形包括：不符緊急施用原因、施用兩種以上戒具未經監獄長官特准、未先口頭報請長官許可、超過 4 小時法定期間、未由長官監督執行等。臺北監獄對其施用固定保護之違法情形包括：未有戒護科(課、組)長之核准或命令即貿然實施、未依法固定保護於病床上而係固定於走廊欄杆上、未使用棉布條而係使用腳鐐固定之、頭部配戴安全帽長達約 7 小時未注意有無發紺現象應立即鬆綁、固定保護後未立即指派教誨師、

- 輔導人員妥加輔導以疏導其情緒等，已如前述。
- 2、當日林偉孝自 11 時 38 分被違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後，管理員趙瑞龍、代理科員李宗晟及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均曾為主管查看，趙瑞龍及李宗晟於 12 時 27 分查看、李宗晟於 12 時 30 分查看、趙瑞龍於 13 時 50 分查看、林光毅及趙瑞龍於 14 時 34 分查看、趙瑞龍於 17 時 33 分查看等事實，有錄影內容情形摘要為證(附件 10, 157-158 頁)。
 - 3、趙瑞龍於本院約詢時稱：「我是當天請服務員一同幫林偉孝上戒具。當時我還在值勤階段去關心林偉孝，在我下班交接給夜班主管郭志堅前，都要看一下他的狀況，當時我去看他的時候，拆下戒具的時候才發現他有異狀，跟他平日的行為表現不一樣怪怪的，我問他的時候他就沒有反應。林偉孝當天晚上吃飯的時候，還有跟我說想要自殺。」(附件 6, 65 頁)、「(問：你們使用戒具或腳鐐有無事先經過長官核准?)報告表是針對二種以上戒具才要長官核准，紀錄簿是當天收班後給長官核准。慣例上是沒有經過長官事先核准，我們就可以先施以戒具。」「(問：為何 103 年 12 月 1 日針對林偉孝施用戒具超過 4 小時?)那可能是誤差，可能開始的起算時間沒注意到。」「(問：你 103 年 12 月 1 日施以林偉孝三次戒具，有無科員以上長官監督執行?)沒有長官監督執行，這是監獄的慣例。長官平時都沒有這樣要求我們按照程序來做，我 100 年從臺北看守所調到北監到現在，都是如此處理。」「(問：你在林偉孝事發時，有無做報備?)事情其實都很緊急時，使用固定式戒具，口頭上我都會先詢問，

但是當天我打電話給林光毅科長都沒有人接電話，我還是會先使用戒具，後來林光毅科長有來時候我遇到他我就當天口頭報告長官。」（附件 6，86 頁）

- 4、李宗晟於本院約詢時稱：「我那天是教區的科員，我有去愛三舍簽巡邏表，我有看到有人坐在門口。我沒印象我有看林偉孝。一般受刑人在房舍擾亂秩序，才會把人銬在走廊。」（附件 6，65 頁）
- 5、林光毅於本院約詢時稱：「立即、緊急情況會使用紀錄簿。立即是指有毆打或暴力傷害到人的行為。如果情緒不穩，我們就會寫報告表。超過 4 小時就要報告。現場主管決定，如果心情平復會馬上解開。12 月 1 日是 12 點多使用戒具，晚餐吃飯有解開，施用兩種戒具須敘明理由。實際狀況 14 時 34 分我有進去看，施用戒具實際上沒經過我許可，但有叮嚀該員心情平復馬上解除戒具，有超過 4 小時一點點的情況是有的。吃完飯後他又有自傷情形，第二次施用戒具，我開會到五點多沒有收到口頭告知。其他長官我不清楚是否有去看過。我們紀錄簿都是會在晚上使用的。」（附件 6，70 頁）
- 6、上開證據顯示，被彈劾人趙瑞龍、李宗晟、林光毅等人明知林偉孝被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有諸多違法情況，趙瑞龍不僅指示服務員違法施用，而且 4 次為主管查看，李宗晟先後 2 次為主管查看，林光毅主管查看 1 次，查看後均無異議，顯然係認可違法施用行為。趙瑞龍、李宗晟、林光毅等人明知林偉孝被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有諸多違法情況，卻執意施用，致使林偉孝窒息而呼

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送醫不治，於 19 時 10 分宣告死亡，核有嚴重違失。

- 7、被彈劾人前典獄長戴壽南及前秘書邱煥棠對於管理人員違法施用戒具行為，長期縱容，未積極協助林偉孝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醫院，將其監禁在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 1 個多月，已如前述。趙瑞龍於本院約詢時稱：「(問：你 103 年 12 月 1 日施以林偉孝三次戒具，有無科員以上長官監督執行？) 沒有長官監督執行，這是監獄的慣例。長官平時都沒有這樣要求我們按照程序來做，我 100 年從臺北看守所調到北監到現在，都是如此處理。」(附件 6，86 頁) 足見林偉孝 12 月 1 日被違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致死，係前典獄長戴壽南及前秘書邱煥棠等未積極協助林偉孝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醫院，將其監禁在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且長期縱容許可管理人員違法施用戒具所致，均有嚴重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趙瑞龍自 100 年 1 月 20 日迄今，擔任臺北監獄管理員，負有依法施用戒具或實施固定保護之責；李宗晟自 98 年 1 月 15 日迄今，擔任臺北監獄管理員，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擔任代理科員，負有監督管理員依法施用戒具之責，林光毅自 103 年 6 月 16 日至 104 年 1 月 22 日期間，擔任臺北監獄戒護科科長，負有受刑人戒護之執行，擬辦施用戒具報告表、施用戒具紀錄簿及收容人獎懲報告表以陳報長官，及監督管理員依法施用戒具之責；邱煥棠自 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04 年 7 月 15 日，擔任臺北監獄秘書，負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及行政事務之管理等責任，且就施用戒具報告表、施用戒具紀錄簿及收容人獎懲報告表

負有審核之責；戴壽南自 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04 年 4 月 1 日，擔任臺北監獄典獄長，負有處理監獄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且就施用戒具報告表、施用戒具紀錄簿及收容人獎懲報告表負有最終核定之責，其等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為本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三、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因罹患「情感性精神病」經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後移返該監執行後，第 3 日(10 月 11 日)起即病情發作，自病發至死亡 1 個多月期間，共有 22 次攻擊他人、自殘、企圖自殺及吞食塑膠湯匙、水桶蓋、安全帽扣環等行為，卻僅安排該監精神科醫師門診 7 次，未積極協助其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醫院，而且將其監禁在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並對其施用戒具管束高達 49 次，除長期施用固定式之手梏及腳鐐外，又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且施用戒具有超過法定期間、不合緊急施用原因、未先報請長官許可或特許等嚴重違失，被彈劾人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在林偉孝之施用戒具報告表、施用戒具紀錄簿及收容人獎懲報告表上親自蓋章，被彈劾人前秘書邱煥棠在其上親蓋己章或代蓋前典獄長戴壽南乙章，被彈劾人前典獄長戴壽南在其上親蓋甲章或授權前秘書邱煥棠代蓋乙章，其三人縱容許可管理人員為上開違法行為，不僅危害人權至鉅，且致其病情加劇，明顯有怠忽職責之情，均核認有重大違失。又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遭 3 次違法施用戒具

及固定保護，將其以活動式及固定式手梏腳鐐銬坐於走廊欄杆，且以腳鐐聯結環繞背部，又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再以毛毯置於其前胸，長達5個多小時，使其無法出聲求救，動彈不得，即使昏迷也無法倒地，致其窒息而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而死亡，被彈劾人管理員趙瑞龍指示服務員違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被彈劾人科員李宗晟、前戒護科科長林光毅為主管查看而認可違法施用行為，怠忽合法監督之責，被彈劾人前典獄長戴壽南及前秘書邱煥棠長期縱容許可管理人員違法施用戒具，致使林偉孝遭受違法管束而死亡，亦明顯怠忽監督之責，均核認有重大違失。核以上各員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7條之規定有違。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趙瑞龍、李宗晟、林光毅、邱煥棠及戴壽南等人，分別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及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